

X 新华时评
XINHUASHIPING

排查安全生产隐患要不厌其烦

□叶昊鸣

年终将至,各地政府部门、企业和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进展如何?比如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员”是否经常提醒同事注意安全生产事宜,就像自家人用完燃气灶具关火之后再关上燃气阀门一样不厌其烦?

为了加大安全生产普法宣传力度,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从今年开始,将每年12月的第一周确定为安全生产宣传周。新的安全生产法自2014年修订以来,全国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但今年以来,江西萍乡“9·22”花炮厂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辽宁沈阳“11·11”冲击地压事故造成4人死亡,北京

大兴“11·18”火灾事故造成19人死亡……重大事故时有发生,暴露出部分地区和企业安全生产依然存在漏洞,也反映了一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徒法不足以自行”。虽然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还需要让更多的人知晓和了解。唯有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的法律法规,才能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频率。

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企业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清理,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链条严丝合缝。

作为安全生产参与个体,

企业员工要树立安全红线意识,牢记安全生产使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安全生产宣传和应急救援技能等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作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者,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严”字当头,“命”字在心,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形成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强大推动力。

安全生产是个系统工程,涉及人人、时时、处处,一些老问题、新问题不时出现,只有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不厌其烦地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K 铿锵杂谈
KENGQIANGZATAN

“近八成没便宜” 狠狠打了电商的脸

□杨玉龙

11月29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17年“双11”网络购物商品价格跟踪调查体验报告》显示,在“双11”整个体验周期内,先涨价后降价、虚构“原价”、随意标注价格的情况较为突出。16个网络购物平台668款商品中,有420款非预售商品不在11月11日也能以“双11”价格或更低价格购买,占比近八成。(详见本报今日14版)

看到这样的报告,尽管并非是所有商品都在价格上玩猫腻,但也让人难以释怀。毕竟,“双11”之所以成为购物狂欢节,很大程度上是消费者看中了其中价格优势。为了在此期间购得便宜货,甚至不惜挑灯夜战,或者费尽心思钻研商家推出的销售策略,不成想到头来,反倒“没便宜”,任谁心里会舒坦?

电商销售有套路,买家“剁手”需谨慎。尽管“双11”前,也有专家及消协等部门苦口婆心予以警示,但一些商家面对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道德,不是有所收敛,而是一门心思“算计人”;另外,很多消费者面对红红火火的网购节,早已被忽悠得晕头转向;再者,市场监管乏力等因素,也就让商家布控的

套路和陷阱比比皆是。

走了“双11”还有“双12”,而且互联网经济狂潮下,类似的网购狂欢节还会不断推陈出新,倘若“失信”成顽疾,无论是电商商户还是电商平台,恐怕都讨不了好。因为,一则消费者不傻,岂能一再被忽悠和欺骗;二则在法治环境下,价格欺诈终究难逃法网;三则违背市场诚信准则,不是被“灭亡”就是会“自亡”。

网购给人们带来便捷,放心消费当主流。商家不妨换位思考一下,任谁愿意买到货不真价不实的商品,或者被人忽悠了还替人数钱?

要让网购环境向好,一方面离不开监管部门发力,比如,完善网购价格监管制度,利用技术手段预防不法商家调价行为,依法惩处价格误导行为等;另一方面也离不开消费者的科学消费、理性消费。同时,商家关于守法诚信经营的自律不容缺失。

“双11”近八成商品没便宜羞煞了诚信二字。无论是商家还是平台都应该明白,诚信经营才是生存之本。尤其是在信用越来越重要的当下,更不应该只为了自己的短期利益,误导甚至欺骗消费者。期待“双11近八成商品没便宜”这样的“冷笑话”早日绝迹。

R 热点关注
REDIANGUANZHU

“办公”不是挪用救护车的理由

□陈广江

近日,网上一篇“陕西岐山县枣林卫生院院长将救护车开回家”的文章引起广泛关注,基层卫生院的救护车能另作他用吗?11月27日,岐山县卫计局称,该院长没有将车开回家,而是开到局里办公。而宝鸡市卫计局表示,救护车只能用于医疗救护,不能另作他用。(《华商报》)

救护车是干什么用的?答案写在相关法规中,更写在人们心里。国家卫计委发布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不得将救护车用于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何况,基层

卫生院救护车的数量本就少得可怜,一旦挪作他用,延误患者治疗就是大概率事件。

令人诧异的是,面对网友热议,岐山县卫计局工作人员称,救护车的用途有两种,一种是担负医疗急救任务,另一种是医院行政办公用途。言下之意,卫生院院长开救护车的情况合乎规定。这种不靠谱的说法很快被宝鸡市卫计局打了一耳光。

“办公”不是挪用救护车的遮羞布。事实上,“办公”的说法也令人生疑。据报道,卫生院的护士亲口证实,院长开救护车回县城家里了。护士是瞎猜的吗?连护士都搞不清院长开救护车是办公还是回家,何况是“吃瓜群众”?

现实中,基层卫生院救护

车被另作他用并非个案。个别卫生院院长把救护车当成了专车甚至私家车,到县城开会、送材料、拿预防药乃至办私事、回家等,都开着救护车去,致使卫生院正常救护工作几乎处于瘫痪状态。去年,贵州省沿河县一卫生院院长就因为长期将唯一的救护车作为自己专车使用,受到行政撤职处分。

本次事件中,比院长开救护车办公或回家更可怕的,是岐山县卫计局也弄不清救护车的真正用途。院前急救人命关天,管理部门岂能犯如此低级的糊涂?救护车管理、使用过程中的漏洞亟待填补,否则会危及院前急救的公信力。当人们无法确信救护车用于救人时,还会为其果敢让行吗?

Y 一家之言
YIJIAZHAYAN

规范个人网络求助 呵护社会爱心

□苑广阔

11月28日,《江苏省慈善条例(草案修改稿)》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与初审稿相比,此次二审稿特别增加对“个人求助”行为三个方面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个人求助”范围。(《现代快报》)

网络众筹平台的涌现,让个人网络求助变得越来越常见。客观而言,在自己、亲人或家庭遭遇大病、意外事故等等而陷入经济困难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向社会进行求助,有诸多的现实意义,从某种程度上

来看,也算是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互助和自救,符合“守望相助”的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值得肯定与鼓励。

但是任何领域一旦失去了有效的规范和监管,陷入一种野蛮生长的状态,就容易导致泥沙俱下、鱼龙混杂的局面,个人网络求助也不例外。其中最为常见同时也最易招致诟病的,就是当事人或家庭在经济上还远远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就通过网络向社会进行求助。

针对这一问题,江苏省此次审议的《慈善条例(草案修改稿)》对个人网络求助做出了三个方面规定:一是将个人求助的范围限定在“为了解决本人、

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困难,向他人或者社会公开发布求助信息的”;二是规定求助的个人“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三是要求发布个人求助信息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

可以说,地方政府以法规条例的方式对网络个人求助做出明确的规定,对其进行必要的引导和规范,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它有助于挤出个人网络求助的“水分”,避免捏造事实、夸大其词的虚假求助,从而有利于避免社会爱心人士和慈善爱心事业受到伤害。

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

